

股票代码：600153
债券代码：175228
债券代码：175878
债券代码：188031
债券代码：185248
债券代码：185678
债券代码：185791
债券代码：185929
债券代码：185248

股票简称：建发股份
债券简称：20建发Y1
债券简称：21建发Y1
债券简称：21建发Y2
债券简称：22建发01
债券简称：22建发Y1
债券简称：22建发Y2
债券简称：22建发Y3
债券简称：22建发Y4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68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发股份”）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	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<u>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</u>	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4小时以前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。
第十二条 各监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，应在 <u>开会日期的前两天</u> 告知主	第十三条 各监事在接到会议通知后，应 <u>尽快</u> 告知主席是否参加会议。

<p>席是否参加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</p> <p>.....</p>
---	---

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，原《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但部分条款相应变更序号。

以上对《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11日